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

103.12.10 系務會議通過 108.04.2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08.21 系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.09.05 院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學生在校修業期間,可瞭解就業市場環境、企業文化與經營策略,並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,為企業儲備人才,規劃本系學生實習方式及內容,特訂定學生實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實施對象及時間為日間部學生畢業前實施,實習總時數依入學課程標準 表規定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作業程序如下:

- 一、徵求實習機構:每年由本系教師或學生推薦經政府登記核准之公私立機構為原則,並選定其資訊管理或相關部門為實習單位。實習之內容性質以資訊管理相關工作為宜。
- 二、簽訂實習合約:由本校與選定之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。
- 三、舉辦說明會:說明所提供的實習期間、名額、上班地點、工作性質、 可學習得之技能、可能之待遇,以及應徵學生應具備之條件與甄選方 式,並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。
- 四、確認實習機構:由學生選擇確認獲甄選之實習機構。
- 五、安排實習輔導老師:原則上以推薦該機構之教師擔任其實習輔導老 師,或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依教師居住地區相距實習機構遠近等 條件指定。
- 六、進行實習:負責指導實習之教師在學生完成實習機構確認後,代為聯絡實習機構,冷談企業拜訪之時間與方式,並協助學生了解企業實習環境、實習時段及報到時間,由學生自行報到並展開實習。
- 七、實習檢討改善:每學年皆須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畢業校 友參與實習課程規劃與實施成效之檢討會議,且將研討結果回饋至 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- 八、心得分享:延請實習表現優秀同學進行心得分享。

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指導老師應輔導的內容如下:

- 一、與本系共同訂定實習內容,並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。
- 二、輔導學生各項實務操作,防止實習時意外發生。
- 三、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。
- 四、解決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。
- 五、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、宿及交通問題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校外實習時,需向系辦及實習機構辦理 請假,並依規定補足實習所缺之時數。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規定 時數三分之一時,將無法獲得其該科學分。

第六條 實習考評:

- 一、學生須簽署自律公約以維校譽,並養成良好工作態度及敬業精神, 違者以校規處理。
- 二、系輔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至其輔導學生之實習地點訪問,以瞭解及輔導學生實習工作狀況。
- 三、實習成績之計算以實習機構之工作部門主管對其工作表現評分佔60%、系輔導老師對其實習報告評分佔40%。
- 四、學生若對實習成績有疑義,可向本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提出申訴。 第七條 其他:
 - 一、學生實習期間仍應繳交學雜費,其所需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; 系輔導老師赴學生實習地點訪問輔導給予公差假,輔導期間之鐘點費 及差旅誤餐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支給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實習委員會後,送院實習委員會審定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 同。